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17年9月22日

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522号

陈金位:本院对原告胡浩然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3522号民事判决书。陈金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胡浩然借款本金15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833号

方抗生:本院受理原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立即偿还欠款本金、利息等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290812.87元并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290号

陈灵: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锐拓科技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立即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等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290812.87元并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559、8560号

葛文明:本院受理原告赖怀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765号

周炎:本院受理原告卢力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456号民事判决书。周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卢力军借款本金2425000元,支付利息100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56号

折价或拍卖、变卖,并对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833号

梅剑泉: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锐拓科技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立即偿还借款本金36000元、违约金25801元、律师费3708元;原告有权对你抵押的浙E7733N汽车折价或拍卖、变卖,并对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856号

孙会:本院受理原告袁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846号

武斐、蔡欣煜:本院受理原告尹海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38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56号

周炎:本院受理原告卢力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456号民事判决书。周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卢力军借款本金2425000元,支付利息100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56号

(2017)浙0106民初4839号

鲍明:本院受理原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立即偿还欠款本金、利息等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109901.21元并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47号

陈朝红:本院受理原告张天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847号民事判决书。陈朝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张天伟借款本金1020000元、利息1122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836号

陈根法:本院受理原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立即偿还欠款本金、利息等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53469.36元并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务催收暨债权转让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相关的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包括但不限于清单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利/权益已转让的事实,从公告之日起,应向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7年8月2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

借款人	本金	利息	抵押人及/或保证人名称
杭州萧山鑫桥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9560000.00	17693915.69	抵押人:杭州萧山鑫桥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福彩3D 第2017256期

中奖号码: 3 6 2 销售总额:49097560元

奖项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金(固定)
单选	386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537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3287元
浙江销售2824586元,返奖额497628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9月20日

福彩15选5 第2017256期

投注总额:48824元

奖项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选4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31	5426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365	10元/注

奖池累计51.5076万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9月20日

福彩七乐彩 第2017110期

投注总额:5670392元

奖项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中7个号	0注	0元/注
二等奖	中6个号	24注	6869元/注
三等奖	中5个号	238注	1385元/注
四等奖	中4个号	891注	200元/注
五等奖	中3个号	7942注	50元/注
六等奖	中2个号	14909注	10元/注
七等奖	中1个号	81096注	5元/注

奖池累计金额115.4035万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9月20日

福彩6+1 第2017110期

投注总额:631238元

奖项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中6个号+特别号	0	0元
二等奖	中6个号	0	0元/注
三等奖	中5个号+特别号	1	10000元/注
四等奖	中4个号+特别号	60	500元/注
五等奖	中3个号+特别号	870	50元/注
六等奖	中2个号+特别号	17303	5元/注

未中奖金金65474039元滚入下期一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9月20日

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杭州华和食品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4月21日,该债权总额为4771.31万元。债务人位于湖州市,该债权由杭州贵达制衣有限公司、杭州好友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永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等提供担保,以上湖州观澜园等房产设置抵押担保。其他相关情况:无。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较好的财务和诚信情况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天
受理查询或异议有效期:1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3698 电子邮件:chenfajia@cindamc.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邮件地址 lexunping@cindamc.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浙江得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4月2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为7980.74万元。债务人位于杭州市,该债权由汇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汪吾控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盛和居发展有限公司、严煥贤、陈跃泉、顾卓革等提供担保,以萧山区蜀山街道章潘桥村的工业用地设置抵押担保。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符合条件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较好的财务和资信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
公告有效期:30天
受理查询或异议有效期:3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3698 电子邮件:chenfajia@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邮件地址 lexunping@cindamc.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遗失声明

罗俊遗失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警官证一本,证号:公现役字第1112160号,声明作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不良资产公开处置公告 (编号:nb-2017002号)

一、资产描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下称“招行”)拟对其享有的宁波奉化雄立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下称“雄立公司”)不良资产债权进行公开竞价。截至2017年9月14日,雄立公司贷款本金余额折人民币9,543,255.15元,利息3226774.14元,招行已垫付费用26010元。所涉抵押物在奉化,欢迎广大投资者关注、参与。不良资产本金、利息金额及交易日等具体信息,以招行制订的竞价文件及相关协议中记载的信息为准。
二、报名信息
只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意向受让方,才有可能取得竞买资格。意向受让方报名时应聘提交证明自身主体资格的材料如加盖公章的基本资料、资质证明复印件等,另,特别建议报名时间向招行提交保密承诺文件,以便于后续顺利开展尽调。
有意者在2017年9月25日中午12时前将资料以专人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送达至报名文件接收地址,送达时间以招行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传真文件不予接受),同时建议将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本公告指定接收邮箱,邮件正文须明确意向受让方全称、联系人信息并确保该邮箱为双方往来唯一有效邮箱。
三、其他事项
意向受让方应根据本公告、招行提供的竞价文件、相关附件及协议中的描述、所列条件及条款出价。在双方签署转让协议之前,招行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顾问,不对任何意向受让方承担任何责任。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沟通函件,均应直接交付招行,但不不良资产公告文件、竞价文件、相关附件及协议另有规定或约定的除外。
招行联系人如下:
陈先生,电话0574-83852285
报名文件接收邮箱:nbfhzhcb@cmbchina.com。
报名文件接收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342号招商银行大厦10楼资产保全部
收件人:陈敏裕 邮编:315042
招行愿意听取社会各界对本次不良资产公开处置的各种意见、建议或异议,请在2017年9月25日前提出异议,如遇到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请拨打举报电话:0574-87950090。
招行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本次不良资产公开处置依法拥有最终解释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17年9月22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不良资产公开处置公告 (编号:nb-2017001号)

一、资产描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下称“我行”)对其有权处置的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索日公司”)不良贷款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该转让标的截至2017年4月24日,本金价值折人民币29,063,242.00元,利息9,238,408.65元,费用101010元(备注:索日公司已于2015年11月破产,我行申报债权金额32627954.84元,其中借款本金28673168.18元,利息4055796.66元,费用101010元)。所涉抵押物在台州,欢迎广大投资者关注、参与。“索日公司”不良贷款本金、利息金额及交易日等具体信息,以我行制订的竞价文件及相关协议中记载的信息为准。
二、报名信息
只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意向受让方,才有可能取得竞买资格。意向受让方报名时应聘提交证明自身主体资格的材料如加盖公章的基本资料、资质证明复印件等,另,特别建议报名时间向我行提交保密承诺文件,以便于后续顺利开展尽调。
有意者在2017年9月25日中午12时前将资料以专人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送达至报名文件接收地址,送达时间以我行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传真文件不予接受),同时建议将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本公告指定接收邮箱,邮件正文须明确意向受让方全称、联系人信息并确保该邮箱为双方往来唯一有效邮箱。
三、其他事项
意向受让方应根据本公告、我行提供的竞价文件、相关附件及协议中的描述、所列条件及条款出价。在双方签署转让协议之前,我行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顾问,不对任何意向受让方承担任何责任。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沟通函件,均应直接交付我行,但不不良资产公告文件、竞价文件、相关附件及协议另有规定或约定的除外。
我行联系人如下:
陈先生,电话0574-83852285
狄先生,电话0576-81883011
报名文件接收邮箱:nbfhzhcb@cmbchina.com。
报名文件接收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342号招商银行大厦10楼资产保全部
收件人:陈敏裕 邮编:315042
我行愿意听取社会各界对本次不良资产公开处置的各种意见、建议或异议,请在2017年9月25日前提出异议,如遇到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请拨打举报电话:0574-87950090。
我行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本次不良资产公开处置依法拥有最终解释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17年9月22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宋爱萍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17年9月14日依法转让给宋爱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宋爱萍履行相关义务。宋爱萍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宋爱萍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本息合计	
1	绍兴梁祝酒业有限公司	3499.99	269.79	3769.78	1、连带责任保证人:绍兴市三江机电有限公司的保证金金额为1000万元;冯军、邵亚丽、邵峰、何加玲的最高额保证金额为4500万元。抵押人:绍兴拜耳建材有限公司

注:
1.上表本息余额截至2015年3月21日。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特此公告。
宋爱萍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9月22日